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xes

TO KNOW. TO ACT.

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9)

(1) 復牌指引；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進一步相關資料。

復牌指引

於2026年4月27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列出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對預付款(定義見下文)、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大額現金流出(如下所詳述) 及任何其他類似性質或引起類似關注的付款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

- (ii)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方面並無合理的監管顧慮，以致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ii) 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並證明：(i)已糾正就停牌所識別的重大缺陷，且已落實所有必要糾正措施；及(ii)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就其目的而言屬充分及有效，並使本公司能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匯報、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披露與遵規情況，以及重大資料的披露；
- (iv)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v)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 (vi) 向市場公佈一切重要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作出補救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待聯交所信納後，才會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須承擔主要責任，制訂復牌行動計劃。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指引，惟其復牌計劃毋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方可推行。倘本公司的情况出現變動，則聯交所或會對復牌指引作出修訂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就本公司於上市後及直至其刊發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止期間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事宜向其提供指導及建議。鑒於目前的情况，於新百利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被取代)的期間，本公司預期在整個補救期內將積極配合新百利並讓其參與其中，以重新遵守及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公佈其季度最新發展，其中包括相關事項：(i)其業務營運；(ii)其復牌計劃，連同其為糾正導致停牌的事宜、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恢復買賣而採取及擬將採取的行動詳情，以及復牌計劃應隨附清晰的時間表，列明復牌計劃中各階段的工作，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在18個月期限(如下文所載)屆滿前)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iii)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度；及(iv)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以及在延遲的情況下，延遲的原因及影響。本公司必須於2026年7月1日或之前公佈其首次季度更新資料，並自停牌當日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季度更新資料，直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或取消上市地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符合復牌指引的進度之最新消息。

由於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謹此提醒獨立調查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持續監督調查進度，於獲得調查結果後立即進行審查，並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於必要時擴大調查範圍)，確保所有相關事宜均得到充分解決。獨立調查委員會亦應取得並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於調查結果是否足以解決預付款及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大額現金流出的審計問題(如下所詳述)的意見。此外，獨立調查委員會應確保調查報告中包含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清晰呈列、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獨立調查委員會亦應在獲得內部控制檢討的結果後立即進行審查，並採取適當的糾正行動，以確保設有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可糾正任何不足之處，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將於2027年9月30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7年9月30日前糾正導致其停牌的事宜、達成復牌指引及獲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糾正期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之背景

本公司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及作出復牌指引，原因是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2025年年度業績進行審核工作時，發現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各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支付十四(14)筆預付款，總價值約為14百萬美元(「預付款」)。有鑒於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要求提供有關預付款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據的資料及／或證明文件，但尚未收到完整資料，其中包括：

- (i) 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的背景資料，以及彼等與本集團、股東或管理層之間有否任何關係或安排；
- (ii) 評估所選定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提供合約服務或商品方面的能力，以及彼等是否已遵守本集團的採購政策及程序；及
- (iii) 合約金額及支款條款是否與其他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所提供的類似服務或商品的市價及條款相似。

獨立調查委員會正就上述預付款進行調查。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令本公司注意，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出現大額現金流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預期獨立調查委員會將確認該等大額現金流出的相關交易是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礪寒博士

香港，2026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礪寒博士及鄒瑞陽博士；(ii)非執行董事朱興奮博士、樂貝林博士及柳達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倩麗博士、方曉先生及馬露玲女士。